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0-B146-02

修正案号: 39-6770

一. 标题: 起落架-主起落架减震器下部连接销钉-检查/更换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国注册的所有型号,所有序列号的BAe146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10-0201(2010年10月5日颁布);

2. BAE 系统公司检查服务通告 ISB.32-176 原版(2009年11月12日颁布);

3. Messier-Dowty 服务通告 No. 146-32-157(2009年2月12日颁布);
及其以后经批准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原因:

BAE系统公司已经收到了服役飞机主起落架减震器下部连接销钉发生故障的报告。调查显示腐蚀是导致销钉发生故障的原因。

如果不能发现和纠正这种情况,可能导致主起落架在地面或在着陆时突然失效,并且因此对飞机造成损伤或对乘机人员造成伤害。

由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对主起落架减震器下部连接销钉进行重复检查并且依据检查结果进行更换。

2、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

除非事先已完成，否则强制执行下述措施：

- (1)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在4000飞行循环或2年内，以先到者为准，按照BAE 系统公司检查服务通告 ISB.32-176 原版第 2.C 段和 Messier-Dowty服务通告No. 146-32-157第3段的要求完成主起落架减震器下部连接销钉的首次检查。
- (2) 其后，按照不超过8000飞行循环或4年的检查间隔，以先到者为准，按本指令第(1)段的要求进行重复检查。
- (3) 如果在本指令第(1)段和(2)段要求的任何一次检查中发现任一销钉外径铬镀层有裂纹或基体材料暴露，或在任一销钉外径铬镀层发现任何腐蚀情况时，在下次飞行前，按照BAE 系统公司检查服务通告 ISB.32-176 原版第 2.C 段和 Messier-Dowty服务通告No. 146-32-157第3段的要求将出问题的销钉更换为可用销钉。
- (4) 按本指令第(3)段要求更换过的销钉，继续执行本指令第(2)段要求的重复检查要求。

五. 生效日期：2010 年 10 月 19 日

六. 颁发日期：2010 年 10 月 11 日

七. 联系人： 谭 震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073